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5207號

附件：1. 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 紿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於本置全
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費雪派克"正壓呼吸輔助管路系統之呼吸管路輸送系統" FISHER & PAYKEL" BUBBLE CPAP SYSTEM-Underwater Part」共1品項暨修正特殊材料「正壓呼吸輔助管路系統」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詳附件2），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材收載品項/公告特材品項表，請自行擷取。

險全市局商民所在醫刊、
保部北醫腦華院洲灣請組
會利臺軍電中療歐台（理材
社福、部市、醫、、組管器材
部生會防北會會會訊務療
利衛理國台協教商公資醫
福、管、、師灣國業署克
生會構會會醫台美同本本派
衛險機員學層、市業、、雪
、保利委訊基會北商會）費
司康福導資國協臺口協報商
事健會輔學民所、出展子蘭
醫民社兵醫華院會進發電西
部全及官灣中療合市技保
利部療役台、醫聯北科健、紐
福利醫除、會立國臺療登
衛生福屬退府合私全、醫刊
衛生附軍政聯灣會會進請機構
、衛部國縣國台公公先（事
會、利、門全、業業灣組醫
規署福局金會會同同台劃區
法理生生省公協業業、企轄
部管衛建師院商商會署知
利物、府福醫醫材器公本
福藥會政、國灣器儀業、（請轉
生品議市府民台療市同）組
衛食審雄政華、醫北業網
、部議高縣中會國臺工訊務司
會利爭、江、協民、材資業公
規福險局連會療華會器球區分
法生保生省公醫中協技全分灣
院衛康衛建業層、務生署各台
政、健府福同基會商暨本署司
行司民政、業國協台療登本公

署長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附件1

項 次	特材代碼	特材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型號	單位	許可證字號	廠商簡稱	支付點數	說明	給付規定	生效日期
1	CRG02BC567K V	”費雪派克”正壓呼吸輔助管路系統之呼吸管路輸送系統	"FISHER & PAYKEL" BUBBLE CPAP SYSTEM- Underwater Part	BC151-10, BC161, BC171-10	組	衛署醫器輸字第012520號	費雪派克	1833	1.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19次（105年3月）會議結論辦理。	A214-6	1050501

附件2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A214-6

(自105年5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定	原給付規定
A214-6 正壓呼吸輔助管路系統： 限2歲以下或10KG 以下之嬰幼兒有呼吸窘迫症時使用，當次住院期間，限使用整組1套，使用期間超過1個月者，得依病情需要每月申請鼻套管半套1組 <u>或整組1組</u> 。	A214-6 正壓呼吸輔助管路系統： 限2歲以下或10KG 以下之嬰幼兒有呼吸窘迫症時使用，當次住院期間，限使用整組乙套，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得依病情需要每月申請鼻套管半套乙組。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